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鼎祐

選任辯護人 羅金燕律師
被 告 劉耕豪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81號），因被告等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405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鼎祐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耕豪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行「林鼎祐雖能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身分不明之人」，應補充為「林鼎祐、劉耕豪能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身分不明之人」。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鼎祐、劉耕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4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
05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6條第2項規
0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2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5 刪除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宣告刑限制。查被告2人於
16 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繳回（詳
17 後述），是經比較新舊法後，應認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
18 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整體適用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20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2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劉耕豪就上開犯行構成正犯行為。惟按刑
24 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
25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26 言。而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
27 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
28 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
29 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
30 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
31 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幫助犯

01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02 劉耕豪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不是我去詐欺被
03 害人，詐欺款項也不是我提領等語（偵卷第104頁，本院金
04 訴卷第70頁），觀諸被告劉耕豪本案犯行係將被告林鼎祐申
05 設之本案帳戶資料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人，並未實行詐
06 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且在別無其他事證可佐
07 下，亦難認被告劉耕豪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犯行。
08 揆諸前揭說明，依現有卷內證據資料，尚不足以認定被告劉
09 耕豪就上開犯行為共同正犯，僅能評價為幫助犯，公訴意旨
10 認被告劉耕豪上開犯行構成正犯行為，自有未合。惟正犯與
11 幫助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之態樣有所不
12 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13 第380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判決意旨參照），自無
14 庸變更起訴法條。

15 (四)被告2人以一行為，由林鼎祐提供其本案郵局帳戶之帳戶資
16 料予被告劉耕豪，復由被告劉耕豪交付不詳之人，均同時觸
17 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8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
19 罪。

20 (五)被告2人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衡酌其等犯罪
21 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22 刑減輕之。又被告2人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對檢察
23 官起訴洗錢之犯罪事實表示承認（偵卷第104頁，本院金訴
24 卷第69頁），且無犯罪所得需繳回，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
25 條第3項之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

2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預見提供金融帳
27 戶資料予不詳之人使用，幫助他人犯罪，使他人得以利用作
28 為詐騙之工具，致使犯罪難以查緝，等同助長犯罪，並使告
29 訴人宋美容受有財產上損害；惟審酌被告2人於偵查中及本
30 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再酌以被告2人就詐欺取財部分亦
31 僅為幫助犯，可責性較低，併考量被告2人迄今尚未與告訴

01 人達成調解，賠償其損失，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手段、所生
02 危害、告訴人受詐欺之金額，及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
03 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一)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
07 (本院金訴卷第70頁)，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其等確就本案
08 犯行獲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9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0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
12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
13 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
14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6 之。」。查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被告2人本案
17 洗錢之財物，然被告2人既已將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交由本
18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則其等對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
19 已無事實上管領權，是若再就被告2人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
20 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1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5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26 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黃詩涵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281號

24 被 告 林鼎祐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段000號6樓

26 之2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劉耕豪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號

30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鼎祐雖能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身分不明之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且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提領現金而切斷資金金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某時，與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在臺中市東區樂業路附近之某檳榔攤交付予友人劉耕豪，劉耕豪復於112年12月29日17時41分許，以每月4萬5000元之報酬，將林鼎祐前開交付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告知LINE暱稱「林昀璇」，復於同日20時4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樂東門市將裝有前開郵局帳戶提款卡、存摺之包裹，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至雲林縣○○鎮○○里○○00號統一超商樂東門市，作為不詳詐欺集團收受贓款之帳戶。113年1月2日前某時，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宋美容之子，佯稱需要購買3C產品，致宋美容陷於錯誤，於同月3日14時48分許，至新竹市○○區○○路○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香山分行將20萬元匯入前開郵局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宋美容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宋美容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鼎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鼎祐坦承於上揭時、地將郵局帳戶交付予被告劉

		耕豪之事實。
2	被告劉耕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劉耕豪坦承收受被告林鼎祐之上開郵局帳戶，並於上揭時、地將郵局帳戶及密碼交付予LINE暱稱「林昀璇」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宋美容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其被詐騙之事實，並依指示將款項匯入上開郵局帳戶。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存摺內頁影本各1份	
5	被告林鼎祐提供之微信對話紀錄、被告劉耕豪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證明被告林鼎祐、劉耕豪將郵局帳戶交付予詐欺集團之事實。
6	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被告林鼎祐申辦之郵局帳戶有贓款匯入並遭提領之事實。

02
03
04
05

二、核被告林鼎祐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劉耕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林鼎祐所犯之幫助詐

01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02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被告劉耕豪所犯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係以一行為
04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
05 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林鼎祐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
06 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07 減輕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2 檢 察 官 張容姍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5 書 記 官 林建宏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